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35.0%用於我們品牌及手錶的營銷及推廣活動；
- 所得款項淨額約35.0%用作拓展及加強我們的分銷網絡；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0%用作持續擴充產能的資本開支；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用作為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3.4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139.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董事會議決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將原定用作持續擴充產能的資本開支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i)我們品牌及手錶的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及(ii)拓展及加強我們的分銷網絡。所得款項淨額原定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分配及於本公告日期的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詳情概述如下：

用途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經修訂 分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 日期動用 百萬港元	經修訂 分配後 餘額 百萬港元
我們品牌及手錶的營銷及 推廣活動	60.7	78.0	60.7	17.3
拓展及加強我們的分銷網絡	60.7	77.7	60.7	17.0
持續擴充產能的資本開支	34.7	0.4	0.4	—
為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提供資金	17.3	17.3	17.3	—
	<u>173.4</u>	<u>173.4</u>	<u>139.1</u>	<u>34.3</u>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鑑於中國經濟增長及整體零售市場持續放緩，我們預期消費支出下跌，並認為我們現時自行生產產能及我們外判予外聘服務供應商（倘必要）的能力將足以應付目前市場需求。本集團急需擴大我們產品的市場需要及刺激銷量。因此，董事會認為，將原定分配用作持續擴充產能的資本開支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4.3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i)我們品牌及手錶的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及(ii)拓展及加強我們的分銷網絡，將讓本集團得以更有效調配其財務資源並更為切合本集團現行需求。

董事會認為，上述更改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持續發展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除上述變動外，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無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大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蘇大先生（主席）、黃邦俊先生及劉麗冰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君珀先生及潘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志超先生、張錦縣先生及邱斌博士